

华中科技大学文件

校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华中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经2024年4月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华中科技大学

2024年4月10日

华中科技大学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经 2024 年 4 月 1 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实现高质量内涵式发展，学校设立“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研〔2022〕1号）、《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2〕242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由中央高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学科）和特色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等中央财政资金、地方政府“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和学校自筹资金组成，用于学校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

第三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遵循“目标定任务、任务配资源、绩效看质量”的指导原则，坚持“统筹规划、归口管理，目标导向、突出重点，分类指导、强化质量，注重绩效、动态调整”。

第二章 管理权限和职责

第四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学校“双一流”及专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编制，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督。

第五条 学校“双一流”及学科建设工作小组结合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和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学校整体“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年度预算，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第六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归口管理项目的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根据学校总体建设目标明确建设项目绩效目标，对归口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的质量效益及规范性进行管理和监督，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结果应用。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学科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

本科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的归口管理。

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负责师资队伍建设项目的归口管理。

科学技术发展院、人文社会科学处：负责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项目的归口管理。

宣传部：负责文化传承创新项目的归口管理。

国际交流处：负责国际合作交流项目的归口管理。

第七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是“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须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根据学校整体建设目标，结

合项目建设目标任务，科学合理编制项目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具体组织预算执行，确保资金规范使用，定期对项目建设成效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我监测和评价。

第八条 财务处是专项资金的经费管理部门，负责向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项目预算方案和绩效自评报告等；负责专项资金的会计核算、财务监督；负责专项资金执行进度的统计、上报；负责配合学校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接受财务验收、检查和成效评价。

第九条 审计处负责督促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完善相关内控制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并按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十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实行项目管理，以学科建设为基础，统筹用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提升自主创新和社会服务能力、文化传承创新、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

第十一条 学校建立“双一流”建设项目库并规范管理，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明确项目申报、评审、遴选、入库、出库等工作流程并组织实施，应充分论证专项资金支出规划和年度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严格评估具体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编制预算，防止“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安排的项目重复交叉。

第十二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以下基本程序进行：

（一）编制工作计划项目。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项目建设单位根据学校“双一流”建设方案，细化建设目标和任务，编

制三年滚动工作计划项目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项目。工作计划项目的申报、论证、审批、核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明确整体预算需求。学校“双一流”及学科建设小组基于年度工作计划，结合当年“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总控制数，编制专项资金预算，明确绩效目标。专项资金预算纳入学校年度总预算，经学校审定后下达至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需二次分配到项目建设单位的资金预算，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制订相应方案，经“双一流”及专项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下达至各项目建设单位。

（三）明确项目任务目标。各项目建设单位根据经学校核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编制项目任务书，经本单位党政联席会审核通过后报项目归口管理部门，项目归口管理部门按程序报批后执行。

第十三条 预算资金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由项目建设单位经济责任人审批或授权审批并对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相应责任。预算一经确认，应当严格执行，一般不予调整，执行过程中如遇确有必须调整的事项，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应在项目建设周期内执行完毕，未执行完的项目资金，原则上于建设周期结束时由学校收回，统筹安排。

第四章 支出和决算管理

第十五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支出范围包括与“双一流”建设相关的人员支出、设备购置费、维修（护）费、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标准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没有明确规定的，依据建设需求和实际情况，按照勤俭节约、实事求是的原则确定。

人员支出主要用于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引进、聘任学术领军人才和建设优秀创新团队等，由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第十六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房屋建筑物构建等支出，不得作为其他项目配套资金，不得用于维持日常行政运行、行政办公场所装修等支出，不得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不得开支的其他支出。未经学校审批，不得向外单位转拨协作经费，不得用于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第十七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的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支出中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对项目建设质量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测，适时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九条 “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收支情况纳入学校年度预决算，统一编报。“双一流”建设专项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按照国

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应加强资产配置管理，提高资产配置的科学性，优化存量、控制增量，避免重复配置。使用“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按照国家和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加强绩效管理，根据“谁分配资金、谁考核目标”的原则，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按主管部门和学校要求对建设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双一流”及学科建设工作小组根据各项目归口管理部门绩效评价情况，形成学校年度自评报告，报送主管部门；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二条 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财政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规范和加强内部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务及归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教育部、财政部、湖北省有

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双一流”及学科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华中科技大学“双一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校发〔2018〕11号）同时废止。